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 (作为特殊幼儿中心《津贴及服务协议》的附件)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是为残疾幼儿提供的一系列学前服务之一，
务求在患有自闭症幼儿加入特殊幼儿中心后为他们提供密集式训练及照顾。

目的及目标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旨在帮助患有自闭症幼儿融入特殊幼儿中心的活动，充分发展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为日后的教育及发展奠定稳固基础。服务亦会帮助他们发展社交技巧、专注力及提高遵从指令和规则的能力，让他们能够在特殊幼儿中心的活动中学习和成长。

服务性质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包括下列服务：

- (a) 以个别及小组形式举行的密集式训练活动
- (b) 由心理学家定期进行评估，以监察进展及处理离开中心后的情况
- (c) 为家长提供指导

服务对象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儿童特别服务的对象为 2 至 6 岁的自闭症*幼儿，并须符合特殊幼儿中心的申请资格。有关转介将提交至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 自闭症指《香港康复计划方案》（1998-99 年至 2002-03 年）第 34 页所述的核心自闭症或自闭症特征。

¹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II.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标准</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1.	一年内每个特别服务单位提供的特别训练时数 **	3,024 小时
2.	一年内为家长提供活动的数目***	2
**	特别训练时数指为增强患有自闭症幼儿的社交技巧、专注力及提高遵从指令和规则的能力等，由提供特别服务的特殊幼儿工作员因应儿童的需要，以个别及小组形式提供的特别服务训练时数。小组训练应按幼儿接受训练的总时数计算。	
***	为家长而设的活动包括教育讲座、家长指导环节等。	

基本服务规定

与特殊幼儿中心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相同。

质素

与特殊幼儿中心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相同。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与特殊幼儿中心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相同。

IV. 资助基准

与特殊幼儿中心的《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相同。